

证券代码：400268

证券简称：R 产融 1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5-012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一条</b> 为确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p>	<p><b>第一条</b> 为确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或本公司</b>）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b>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b>，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b>弘扬企业家精神</b>，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1.	<p><b>第二条</b>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b>230000100000267</b>。</p>	<p><b>第二条</b>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5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912301001269708116</b>。</p>
2.	<p><b>第三条</b> 公司于1996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4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60,000股，于199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1996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4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60,000股，于199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并于2025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p>
3.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824,894,266</b>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821,178,364</b>元。</p>
4.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5.	/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6.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7.	<p><b>第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b>配备足够数量</b>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十二条</b> 根据《<b>党章</b>》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b>配齐配强</b>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8.	<p><b>第十二条</b>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依法从事经营活动，<b>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b>，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p>	<p><b>第十三条</b>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b>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b>，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b>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b></p> <p>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p>
9.	/	<p><b>第十四条</b>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p>
10.	<p><b>第十三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十五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b>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b>，对股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	<p><b>第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p>
12.	<p><b>第十六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b>投资咨询（服务）</b>；<b>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b>。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b>股东决定</b>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p> <p><b>公司主业范围：综合金融服务，产业投资。</b></p>	<p><b>第十八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b>股东会决议</b>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p>
13.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14.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普通股面值人民币 1 元</b>。</p>
15.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上海</b>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北京</b>分公司集中存管。</p>
16.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b>8,824,894,266</b> 股。</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b>8,821,178,364</b> 股。</p>
17.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工员持股计划的除外</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8.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19.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21.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p>
22.	<p><b>第三十一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3.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4.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25.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b>和类别</b>获</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6.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八条</b>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27.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b></p>
28.	/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29.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公司职务</b>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b>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b>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b>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b>监事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b>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b>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执行。</b></p>
30.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31.	<p><b>第四十一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p>
32.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的</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b>控制地位</b>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b>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b>控制地位</b>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b>及其他股东的利益</b>。</p> <p><b>违反前款规定</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b>全国股转公司</b>报告。</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3.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b>（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批准本章程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收购</b>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b>第四十五条</b>规定的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b></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批准本章程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十）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b></p> <p>（十一）<b>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b></p> <p>（十二）<b>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b>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购买</b>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二十一)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34.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35.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三款规定。</p>
36.	<p><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7.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公告的地点为准。</p> <p><b>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公司公告的地点为准。</p> <p><b>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p>
38.	<p><b>第四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b>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b>是否合法有效</b>；</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b>是否合法有效</b>；</p> <p>（四）<b>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b></p>	<p>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b>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b></p>
39.	<p><b>第五十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b>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说明理由。</b></p>
40.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b>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b>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b></p>	<p><b>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b>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1.	<p><b>第五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2.	<p><b>第五十三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b></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3.	<p><b>第五十四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44.	<p><b>第五十五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45.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b>通知</b>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九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46.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p><b>第六十二条</b>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的事项等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在通知中<b>确定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b>确定</b>，不</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六）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得变更。</p>
47.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48.	<p><b>第六十一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b>出现</b>延期或取消的<b>情形</b>,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b>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b>交易日</b>公告并<b>详细</b>说明原因。</p>
49.	<p><b>第六十四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50.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b>载明</b>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b>包括</b>委托人<b>基本信息</b>,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b>基本信息</b>,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51.	<p><b>第六十七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52.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53.	<p><b>第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54.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监事会副主席</b>主持，<b>监事会副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b>推举</b>代表主持。</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推选</b>代表主持。</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55.	<p><b>第七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56.	<p><b>第七十四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57.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58.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9.	<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	<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60.	<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 以上</b>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2/3 以上</b> 通过。	<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2/3 以上</b> 通过。
61.	<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b>董事会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 <b>董事会</b>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董事会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b>董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 <b>董事会</b>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董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62.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3.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64.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65.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执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b>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b>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66.	<p><b>第八十四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67.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现任董事会、<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b>监事会</b>换届改选或者现任<b>监事会</b>增补监事时，现任<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b>监事会</b>的<b>监事</b>候选人或者增补<b>监事</b>的候选人；</p> <p>（三）被提名的<b>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b></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候选人，<b>分别</b>由现任董事会和<b>现任监事会</b>进行资格审查后，<b>分别</b>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b>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68.	<p><b>第八十七条</b>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69.	<p><b>第八十八条</b>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b>监事</b>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b>监事</b>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b>监事</b>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b>第八十八条</b>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70.	<p><b>第八十九条</b>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b>监事</b>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办法和选举规则。</p>	<p><b>第八十九条</b>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办法和选举规则。</p>
71.	<p><b>第九十条</b> 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b>监事</b>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会议名称；</p> <p>（二）董事、<b>监事</b>候选人姓名；</p>	<p><b>第九十条</b>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会议名称；</p> <p>（二）董事候选人姓名；</p> <p>（三）股东姓名；</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股东姓名；</p> <p>(四) 代理人姓名；</p> <p>(五) 所持股份数；</p> <p>(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p> <p>(七) 投票时间。</p>	<p>(四) 代理人姓名；</p> <p>(五) 所持股份数；</p> <p>(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p> <p>(七) 投票时间。</p>
72.	<p><b>第九十一条</b>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b>应</b>分别进行选举，<b>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p>	<p><b>第九十一条</b>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b>可以</b>分别进行选举。</p>
73.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p>	/
74.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上市公司</b>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b>(如有)</b>、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75.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76.	<p><b>第一百零二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p>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监事</b>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b>监事</b>在会议选举通过之后当即就任。</p>	<p>的,新任董事在会议选举通过之后当即就任。</p>
77.	<p><b>第一百零四条</b>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b>第一百零二条</b>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78.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积极培育和弘扬具有航空特色金融文化；</b></p> <p>（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p> <p>（九）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79.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p>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并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p> <p>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按照规定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等按照相关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职业经理人除外）。</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书记（职业经理人除外）。	
80.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的；</b></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81.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对董事会不进行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上，拟补选的董事会成员名额在原则上 1 年内均不能超过 3 名（即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但如因董事辞职，造成即使补选 3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除外。</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p>	<p>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对董事会不进行换届选举的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上，拟补选的董事会成员名额在原则上 1 年内均不能超过 3 名（即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但如因董事辞职，造成即使补选 3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除外。</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82.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四）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三）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规定;</li> <li>2.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规定;</li> <li>2.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b></p>
83.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b>或者<b>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84.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最低人数；</p> <p>(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三)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85.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86.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87.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 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b>制定</b>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的方案；</p> <p>(二)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决定公司中长期<b>发展战略</b>和发展规划；</p> <p>(五)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决定根据本章程<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b>第(六)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与经理层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b></p> <p>(十四) <b>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草案和本章程的修</p>	<p>(五) <b>决定公司年度</b>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b>清算、申请破产</b>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b>根据股东会授权</b>，决定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十一) <b>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b>，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b>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或方案，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b></p> <p>(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草案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p> <p>（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p> <p>（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p> <p>（二十一）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p> <p>（二十二）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p> <p>（二十三）审议批准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p> <p>（二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p> <p>（十八）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减资退出所控股企业、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方案；</p> <p>（十九）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p> <p>（二十）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年度合规管理报告；</p> <p>（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二十三）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四）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p> <p>（二十五）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十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88.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 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89.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 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90.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p>	
91.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b>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绝对值 0.5%</b>以上的交易。</p> <p>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b>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绝对值 5%</b>以上的,还应当<b>将该交易</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b>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b>另有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在 50 万元以上的<b>关联交易</b>;</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 0.5%</b>以上的交易,且<b>超过 300 万元</b>。</p> <p>除适用的法律、法规或<b>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b>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b>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b>的交易,或者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b>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b>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b>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p>
92.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和<b>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b>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p> <p>(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五)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p> <p>(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p> <p>(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p> <p>（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93.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94.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95.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96.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天以专人送出、<b>传真</b>、邮件、信函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天以专人送出、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在临时会议上就紧急召开的原因和相关情况作出说明。</b></p>
97.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b>所涉及的企业</b>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8.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b>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b>，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b>应载明授权范围</b>，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p><b>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99.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b>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b>，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b>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b>，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100.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b>董事会</b>负责，依照本章程和<b>董事会</b>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b>董事会</b>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b>董事</b>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中<b>独立董事</b>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b>的召集人为<b>会计专业人士</b>。<b>董事会</b>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董事会</b>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b>董事长</b>或<b>总经理</b>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b>董事会</b>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立<b>董事会</b>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行使《公司法》规定的<b>监事会</b>的职权。<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为<b>3 人以上</b>且不在公司担任<b>高级管理人员</b>的<b>董事</b>，过半数成员为<b>独立董事</b>，并由<b>独立董事</b>中<b>会计专业人士</b>担任召集人。</p> <p><b>董事会</b>可以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b>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b>董事会</b>负责制定。</p>
101.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下列事项应当经<b>审计委员会</b>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b>董事会</b>审议：</p> <p>（一）披露<b>财务会计报告</b>及定期报告中的<b>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如有）；</p> <p>（二）聘用或者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的</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2.	/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103.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104.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一百一十一条（四）~（七）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一十条</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105.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06.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科学确定业绩目标，刚性兑现薪酬，按照约定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按照有关规定，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科学确定业绩目标，刚性兑现薪酬，按照约定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b>公司</b>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p>
107.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b>总经理</b>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b>生产经营管理工作</b>，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p> <p>（二）<b>组织提出</b>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b>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b>；</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p> <p>（九）<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b>经理层</b>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b>总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b>拟订</b>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b>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b>；</p> <p>（五）<b>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b>；</p> <p>（六）<b>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b>；</p> <p>（七）<b>拟定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批准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一) 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p> <p>(十二) 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十五) 拟订公司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p> <p>(十六)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七)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p> <p>(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108.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09.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大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10.	<b>第八章 监事会</b>	/
111.	<b>第一节 监事</b>	/
112.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113.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114.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115.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16.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17.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118.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9.	<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0.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121.	<b>第二节 监事会</b>	/
122.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123.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4.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125.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126.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127.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b>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8.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b>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b>，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b>等符合市场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b>；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p>
129.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b>编制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b>编制并披露</b>中期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b>的规定进行编制。</p>
130.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31.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132.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 <b>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b></p> <p>2. <b>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p> <p>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b>原则上应当进行现金分红。</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b>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b>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b>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b>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b>上市公司</b>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p> <p>4.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b>区分下列情形</b>，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b>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b>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p> <p>4.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b>可以区分不同情形</b>，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利分配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利分配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p>	<p>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问题。</p> <p>2.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3.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133.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接受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的指导和监督。</p>
134.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b>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135.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召开<b>监事会</b>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b>审计委员会</b>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136.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b>仅</b>因此无效。</p>
137.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在符合<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b>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在<b>全国股转公司</b>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p>
138.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上海证券</b></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39.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140.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中之一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41.	/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142.	/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43.	<p><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44.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b>第（一）项、<b>第（二）</b>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45.	<p><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b>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八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146.	<p><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147.	<p><b>第二百零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b>或其中之一</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48.	<p><b>第二百零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149.	<p><b>第二百零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b>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150.	<p><b>第二百零九条</b>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b>公司或者债权人</b>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成员<b>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51.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的</b>；</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的</b>；</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b>的</b>。</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5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一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零二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5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零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15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零四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监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b>，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p>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议事规则如与章程的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155.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del>过</del>”“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等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

#### （一）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回购注销股份3,715,902股，公司总股本由8,824,894,266股减少至8,821,178,364股，更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1,178,364元、股份总数为8,821,178,364股。

####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具体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以《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主要依据，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公司结合上述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cq.com.cn](http://www.nec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